**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涪陵发改发〔2024〕30号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2024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

价格的通知

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渝川燃气涪陵分公司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石油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公司、龙禹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重庆君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市辰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、重庆淞云燃气有限公司、重庆芝源燃气有限公司、重庆市涪陵区大塘石油销售有限公司、重庆鑫之源石化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上游供气企业对2024年重庆市采暖季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，结合涪陵实际进行测算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调整2024年全区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。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3.05元/立方米调整为3.286元/立方米；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3.55元/立方米调整为3.786元/立方米。CNG原料气和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仍保持不变。

二、执行时间。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。天然气价格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政策衔接、气费结算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同时，要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渠道，主动宣传价格政策，保障价格政策平衡实施。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